**廉洁销售承诺书**

致：丽水市中医院

为进一步规范医疗器械购销行为，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医疗器械产品经营秩序，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长效机制，本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人员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院方人员使用医疗器械产品选择权。

二、本公司人员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医院指定科室联系商谈；不得到临床、医技等科室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医院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不得为医院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提供各种无偿服务，报销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三、本公司在销售活动中，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四、规范合同行为，诚实守约，严格履行合同，决不利用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平公正处理业务，杜绝弄虚作假，商业欺诈，商业贿赂等不道德和非法行为。

五、公司人员如违反上述条款，一经发现，医院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计入黑名单。

授权代表（签名）：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